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921执13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南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所地南县南洲镇南华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刚鸣，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任志辉，男，汉族，1965年2月17日出生，住南县南洲镇宝塔湖村第九村民小组5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任志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1月23日依法查封任志辉名下坐落于南县南洲镇宝塔社区的住宅【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9）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志辉名下坐落于南县南洲镇宝塔社区的住宅【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9）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小 军

审 判 员 　李 清 荣

审 判 员 　 彭 朝 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唐 叶

书 记 员 陈 燕